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單懷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單懷春因犯洗錢防制法等二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；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單懷春因犯洗錢防制法等2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就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，均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關連性、侵害法益等面向（詳各該判決書所載）、本件定刑之外部界限（有期徒刑8月，罰金新臺幣3萬5千元）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受刑人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，不影響

01 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3 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06 法官 李政庭
07 法官 王俊彥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郭蘭蕙